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3〕79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3〕90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成果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。规划范围东至锦东路、西至莲锦路、南至石狮大道、北至锦江外线。功能定位为以海丝对渡文化为特色的高品质文旅示范小镇、面向石湖港及泉州高新区（石狮园）的高质量配套服务供给地、基于环湾一体化建设的休闲会展商贸聚集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总用地面积约4.46平方公里，规划居住人口约3.6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核三心、一轴一带、三片区功能结构。“一核”为环湾国际商贸会展核心区，“三心”为面向泉州高

新区（石狮园）的产业服务中心、依托海丝对渡文化的文旅休闲中心、中心镇区生活服务中心，“一轴”为蚶江城镇发展主轴，“一带”为环湾岸线风光带，“三片区”分别为北部滨海宜居片区、中部产业服务发展片区、南部国际会展商贸片区。

四、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，保障“五线”“三大设施”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石狮市人民政府。

